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3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駿豪、陳永德、梁桂華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